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教字〔2021〕29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 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东北大学关于大类招生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东大教字〔2014〕57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启动 2021 年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因材施教。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依据学生本学期结束后的总平均学分绩点，在所属大类内进行专业分流。

（二）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、教学资源有效利用、教学活动组织实施、社会对人才需求等因素进行分流。

(三)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(一)在“东北大学转学、转专业、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”的领导下，教务处负责组织、协调各学院实施分流工作，对分流的学生进行相应学籍异动，按照分流后的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。

(二)各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专业分流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方案制定。各学院根据本通知精神和各专业当年招生计划，制定本学院具体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并于6月22日前报教务处备案。实施方案须包括：分流原则、各专业分流计划、分流机制及实施程序、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名单等。

(二)动员引导。专业分流前，各学院要做好学生动员工作，让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的特色，引导学生结合自身情况正确选择专业。在专业分流工作中，须组织专业人员向学生提供分流咨询服务。

(三)组织实施。各学院须及时受理学生的专业分流申请，按照公布的专业分流实施方案组织完成专业分流，分流名单要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并及时报送学校教务处和学生处备案。

为方便学生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学校将开通线上分流系统，学生在线上选择专业，学院在后台进行分流、分班等工作。各学院要做好分流的组织工作。

(四) 时间要求。学校制定了 2021 年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工作进程表(见附件 1)，各学院须严格遵照执行，确保 2021 年 7 月 13 日前完成所有分流工作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(一) 学院原则上依据当年各专业招生计划人数比例开展分流工作，各专业最终分流人数浮动不得超过 $\pm 5\%$ 。各学院在划分班级时，须控制班型规模，原则上每个班级不超过 35 人。

(二) 各专业当年录取的定向生(港澳台侨除外)占用专业招生计划名额。

(三) 学生分流专业确定后，不得随意变更。

(四) 2019 年及以前入学学生，降级到大类招生专业的学生，因参军、休学等原因未曾参加专业分流的，须参与本次专业分流；已分流确定专业后降级的学生不再参加本次专业分流，须进入原分流确定专业继续修读。

(五) 各学院须在完成分流工作后，于 7 月 13 日前上报全部学生分流结果、全部在校生(含宁夏生、留学生、进修生、交流生、定向生、已分流过的降级生等)分班结果(见附件 2、3)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东北大学 2021 年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进程表
2. 学院 2021 年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结果
3. 学院 2021 年大类招生专业分班结果

东北大学

2021 年 6 月 16 日

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6 日印发
